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General Administration of Quality Supervision, Inspection and Quarantin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信息公开目录

当前位置： 首页 > 信息公开 > 总局及办公厅文件 > 总局公告 > 2000年

2000年

公文名称：	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公告 第14号(2000年5月15日)		
索引号：	000019449/2015-13738-0440858	发文单位：	主题分类： 2000年
文号：		印发日期：	发布日期： 2006-10-27

2000年第14号

近日，我局获悉俄罗斯普里莫尔斯基地区乌苏里斯克区爆发了口蹄疫。为防止该病传入我国，保护我国的畜牧业生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第五条的规定，特公告如下：

- 一、自公告之日起，禁止直接或间接从俄罗斯输入偶蹄动物（如猪、牛、羊等）及其产品；已运抵口岸的来自俄罗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二、禁止邮寄或旅客携带来自俄罗斯的偶蹄动物产品进境，一经发现，一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三、对途经我国或在我国停留的国际航行船舶、飞机、火车等，如发现有来自俄罗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作封存处理；对上述运输工具上的动植物性废物、泔水等一律在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无害化处理，不得擅自抛弃。
- 四、凡截获的走私入境的来自俄罗斯的偶蹄动物及其产品，一律在就近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下作退回或销毁处理。
- 五、对来自俄罗斯的飞机、火车、汽车等运输工具实施防疫消毒处理。
- 六、凡违反上述规定者，由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等有关规定处理。

二000年五月十五日

相关文件：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国务院部门网站-----

-----直属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各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网站声明 | 网站地图 |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今天访问：5026 累计访问：19261722

版权所有：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网站管理：国家质检总局信息中心

ICP备案编号：京ICP备05071365号 政府网站标识码：BM31000003

总值班室电话：010-82260001 邮编：100088



友情链接： 建议您使用IE6.0以上版本浏览器访问本站